

**活化灣仔舊區專責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討論文件：灣仔歷史文物徑**

**1.0 目的**

- 1.1 本文件旨在匯報「灣仔歷史文物徑」工作的最新進展及計劃，並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2.0 背景**

- 2.1 專責委員會秘書處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委託顧問公司（蕭國健教授連同 The Team 歷史顧問公司）進行歷史研究工作及識別一些在灣仔有豐富歷史意義的地點及建築物。顧問公司列出了在灣仔有歷史意義的地點/建築物，並建議可以連接成兩條「灣仔歷史文物徑」：“建築主題文物徑”及“生活氣息文物徑”。

- 2.2 專責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的第二次會議中〈文件編號：PDP/WRISC/2008-03〉討論了活化歷史研究工作及歷史文物徑的內容。在會上，委員會同意秘書處應進一步研究一些可行的設計/實施方案，及需諮詢地區人士、有關政府部門、發展商等，讓他們參與及提供意見。就上述，秘書處準備實施以下的方案/計劃：

- ◆ ‘灣仔歷史文物徑’小冊子(附件一)
- ◆ ‘灣仔歷史文物徑’網站(附件二)
- ◆ ‘輕觸式’資訊螢幕板（附件三）
- ◆ 特式文物照明（附件四）
- ◆ 宣傳及推廣（附件五）

- 2.3 詳細資料在下段說明。

**3.0 「灣仔歷史文物徑」小冊子**

- 3.1 為推廣灣仔文物徑及提供有關灣仔區內的旅遊資料，秘書處建議印製一份小冊子(雙語)供市民及遊客使用(附件一)。灣仔區議會在二零零七年也印製過一份關於灣仔海岸線發展的小冊子及一些展覽板，所以建議的文物徑小冊子的內容會較強調觀賞歷史建築物及協助了解往日非物質的日常生活氣息。文物

徑小冊子內提供了一張灣仔地圖，以便市民及遊客參觀/尋找每個文物徑景點。小冊子的另一面提供每個景點的歷史及建築資料。秘書處初步建議派發小冊子地點如下：

- ◆ 灣仔區議會
- ◆ 灣仔民政事務處
- ◆ 環境保護署環境資源中心（已同意）
- ◆ 市區更新匯意坊（已同意）
- ◆ 市區更新探知館（已同意）
- ◆ 藍屋‘灣仔民間生活館’（已同意）
- ◆ 北帝廟及洪聖廟（已同意）
- ◆ 香港藝術中心（已同意）
- ◆ 香港貿易發展局（已同意 - 將會在每年三十多個貿易展覽會，貴賓室及新聞中心派發）
- ◆ 旅發局遊客服務中心（機場，山頂，天星碼頭）
- ◆ 香港文物探知館（古物古蹟辦事處已同意）
- ◆ 藝穗會（Fringe Club）（已同意）
- ◆ 鄰近酒店（例如君悅酒店，萬麗海景酒店，世紀香港酒店，香港港麗酒店，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JW 萬豪酒店）- 香港酒店業主協會已同意協助
- ◆ 鄰近書店（天地圖書已同意派發）

3.2 秘書處已聯絡了以上機構的負責人，並已獲得大部分機構的同意。如小冊子得到委員會的同意，秘書處可立即安排印刷(第一階段 10,000 份)及在最快九月初開始派發小冊子給公眾。小冊子印刷費用(大約 HK\$15,000)將會由市區重建局負責。

#### **4.0 「灣仔歷史文物徑」網站**

4.1 為配合推出灣仔歷史文物徑，秘書處建議設立一個易用的雙語網站給市民及遊客使用。秘書處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已委託了網站顧問公司(VIZZ Technology Ltd.) 設計一個網站。網站設計採用了一個唐樓的室內(因文物徑內有多間唐樓) 作主頁背景(附件二)。網站設計已包括了:灣仔歷史，“建築主題”文物徑，“生活氣息”文物徑，現有灣仔活動/節目有關網站連結等等。秘書處已聯絡了一些合作夥伴(例如旅發局，古物古蹟辦事處，香港貿易發展局)關於提供網站超連結至「灣仔歷

史文物徑」網站。如網站設計得到委員會的同意，秘書處可安排最快在九月內上載網站。所有的網站設計及更新費用(大約HK\$100,000)將會由市區重建局負責。

## **5.0 輕觸式資訊螢幕板**

5.1 歷史研究報告建議的兩條“建築主題”及“生活氣息”文物徑內包含了多個景點。爲了增加趣味及互動性，秘書處準備提供一些‘輕觸式’資訊螢幕板給市民及遊客使用(附件三)。秘書處初步挑選了以下九個安裝地點：

- ◆ 藍屋‘灣仔民間生活館’(室內)
- ◆ 莊士敦道 66 號 (和昌大押)(掛柱)
- ◆ 環境保護署環境資源中心(舊灣仔郵局) (室內)
- ◆ 太原街市區更新匯意坊 (Idea Shop) (室內)
- ◆ 北帝廟(近入口)
- ◆ 洪聖廟(近入口)
- ◆ 尙翹峰，灣仔道 (近新灣仔街市入口)
- ◆ 合和中心(近入口,地面)
- ◆ 太古廣場三期(近入口,地面)

5.2 秘書處已聯絡了以上物業業主/負責人作委員會的合作夥伴，並已獲得部分機構的同意。秘書處建議分兩個階段實行，如下：

*第一階段* (九月初):

- 和昌大押;
- 市區更新匯意坊;
- 環境資源中心;
- 灣仔民間生活館。

*第二階段* (二零零九年尾):

- 北帝廟;
- 洪聖廟;
- 合和中心;
- 太古廣場三期;
- 新灣仔街市。

- 5.3 資訊螢幕板將會是全天候使用並設有時間控制器。秘書處已選擇了合適的螢幕板並已訂購了四台螢幕板(第一階段)。秘書處建議螢幕板可使用一年作一個試點。如果反應良好，可以延伸至其他景點。文物徑網站的資料將會被下載至資訊螢幕板內。合作夥伴還可以上載它們其他的資訊至螢幕板內。所有安裝及維修的費用(大約 HK\$150,000)將會由市區重建局負責；而電費則建議由業主(或管理人)負責。如資訊螢幕板的地點得到委員會的同意，秘書處可安排第一階段在九月初安裝及使用。

## 6.0 特式文物照明

- 6.1 為彰顯文物徑之歷史建築，秘書處建議在景點提供一些特式照明效果。秘書處建議初步使用洪聖廟作一個試點。如果反應良好，可以延伸至其他景點(例如唐樓及其他歷史建築等)。附件四展示了一些燈光效果圖。秘書處已聯絡了華人廟宇委員會並獲得它們的初步同意。所有的安裝及維修的費用(大約 HK\$150,000)將會由市區重建局負責，但電費將會由華人廟宇委員會(或管理人:東華三院)負責。如燈光建議得到委員會的同意，秘書處可安排最快在九月初安裝及使用。

## 7.0 宣傳及推廣

- 7.1 有效的宣傳及推廣是非常重要的元素。秘書處已聯絡了港鐵並獲同意在站內的地圖上包括歷史文物徑(附件五)(二零零九年九月尾到二零一零年九月尾)。秘書處還建議採用另外的宣傳方式包括在港鐵車站內登廣告(廣告分類及費用表在下)。

### 港鐵廣告類及費用表

廣告類/位置	尺寸	費用
廣告燈箱(灣仔地鐵站 售票處大堂)	1010x1520mm (小)*	每個\$2,600/一周
	3050x1560mm (大)	每個\$10,100/一周
牆身海報	3000x3000mm	每個\$49,000/一周
廣告板(電動扶梯)	500x700mm (十張)	每十張\$8,700/一周
車身內: 包一列列車 (港島線)	500x900mm	每列列車\$28,800/ 二周

\*建議採用之廣告

- 7.2 秘書處建議採用一個廣告燈箱(小)為期兩週。秘書處相信已經能達到宣傳效果而費用較實惠。同時秘書處已聯絡了旅發局作出有關合作安排，例如在服務中心及鄰近酒店派發小冊子(建議派發小冊子的地點已在3.1段內說明)。另外的宣傳

方式包括發新聞稿，提供網站連接到合作夥伴的網站，派發宣傳單等等。宣傳費用將會由市區重建局負責。如得到委員會的同意，秘書處可安排最快在九月初實行。秘書處亦會在下次灣仔區議會會議匯報有關安排。

## **8.0 意見徵詢**

### **8.1 請委員：**

- (a) 同意及備悉就上文第3.0至7.0段所述的歷史文物徑有關工作，並提供意見。

活化灣仔舊區專責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八月